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中期审查、后续行动和优先行动, 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

准则和议事规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2
三. 讨论会的目的	4-6	2
四. 讨论会的议程	7	2
五. 讨论会的安排	8	4
附件		
议事规则		5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大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 (A/46/634/Rev.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此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修订后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22 日报告 (A/56/61) 附件内。载于第 22(c) 段中的行动计划呼吁特别委员会轮流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和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6 号决议中核可为 2005 年拟订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在加勒比区域举办讨论会，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将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三. 讨论会的目的

4. 讨论会的目的是，对在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中期审查，以确定在十年其余几年中后续行动和强化行动的优先次序。讨论会还将评估自治领土的形势，特别是其正体向自治和自觉的演变进程，以便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在非自治领土个案的基础上合作拟订建设性工作方案。研讨会还将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中根据一个综合框架加强对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5. 讨论会上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形势作出现实的分析和评价。讨论会将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广泛意见，并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组织和机构的参加。

6. 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将作为讨论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依据，由特别委员会加以仔细研究，以便向大会建议如何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四. 讨论会的议程

7.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圆满结束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战略：

(a)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价；

(b) 分别由非自治领土代表和管理国评价个别非自治领土在实现可持续政治和经济发展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c) 殖民化和政治地位选择，包括独立、合并或同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和百慕大自由结盟；

(一) 一般看法和每项选择所涉问题；

(二) 非自治领土的观点；

(三) 管理国的观点；

(d) 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援助方案和活动。

2.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其余几年中加速执行非殖民化任务的优先行动：

(a) 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行动：

(一) 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在个案的基础上拟订工作计划，完成其余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二) 同特别委员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在其管理下准备作出有关其政体地位的明智选择，以便完成非殖民化进程；

(三)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进步；

(四) 促进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可组织、援助方案后活动；

(五) 依照大会各项决议确保非自治领土自己掌握自己的自然资源，保护非自治领土的环境；

(b) 特别委员会的行动：

(一) 加强同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的对话，以便在个案的基础上制订工作计划，完成个别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二) 拟订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的方案，检查并审查每个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非自治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c) 联合国的行动：

(一) 促进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项目和方案在各自章程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二) 通过联合国网站、无线电广播、出版物、图片展览和特别委员会活动报道，加强有关非自治领土形势的信息传播；

(三) 采取措施促进执行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

(四) 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同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协商，拟订政治教育方案，使民众进一步认识行使自决权时面临的各项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

五. 讨论会安排

8. 讨论会安排将遵循下列规定：

(a) 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按照本准则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进行安排；

(b) 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取代，代表团由主席和代表特别委员会每一个区域集团的其他 10 名成员组成；

(c) 下列人士可出席讨论会：

(一) 会员国代表；

(二) 东道国政府代表；

(三) 管理国代表；

(四) 非自治领土代表；

(五) 一名秘书长代表；

(六)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七) 该区域和非自治领土内各组织的代表；

(八) 非自治领土问题专家。

附件

议事规则

序言

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讨论会安排和会议的讨论程序应遵照大会议事规则^a 所定的一般准则。

第 1 条

主持进行讨论会的责任

讨论会应由特别委员会主办，并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讨论会主席团(见下文第 2 条(a))协助下主持进行。

第 2 条

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中指定讨论会副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和起草小组主席一人。这些成员应由主席分派具体任务，并应组成讨论会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讨论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现有规则，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3 条

秘书处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应向讨论会提供服务。

(b) 秘书处应负责为讨论会的组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第 4 条

语文

讨论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

第 5 条

会务的处理

(a) 作为一项规则，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需进行表决，只有特别委员会出席讨论会的代表有投票权。

(b) 关于讨论会会务处理的任何程序性问题，如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应由主席与讨论会主席团协商决定。

第 6 条

参加讨论会

讨论会的参加人应以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有关决定^b发出正式邀请、且主席所列正式与会者名单上列有名字的人士为限。

第 7 条

辩论及有关讨论会的宣传

(a) 讨论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主席认定情况特殊，必须举行非公开会议。

(b) 应由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秘书处新闻部应负责散发有关讨论会的资料，包括印发新闻稿，通报讨论会公开会议的情况。

(c) 参加会议的组织应由受邀人作为代表出席(见上文第 6 条)。该代表可在讨论会期间，就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委员会所审议的领土有关的事项，作一次一般性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征得讨论会同意后，可宣布发言名单报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征得讨论会同意，宣布辩论结束。

第 8 条

记录

讨论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第 9 条

报告

讨论会的报告员应编写讨论会的报告草稿。主席应在他所任命、并由其成员之一主持的一个起草小组协助下，编写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载有结论和建议的讨论会报告应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

注

^a A/520/Rev. 15 和 Amend. 1。

^b 见 A/56/61，附件，第 22(c)段。